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

##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海林”、“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向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我公司对圣海林的业务、公司治理、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圣海林本次申请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 一、尽职调查情况

金元证券推荐圣海林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的要求，对圣海林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对圣海林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核心技术人员、员工等进行了访谈，并询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相关律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圣海林项目注册会计师；查阅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业务合同等；调查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

## 二、内核意见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至 2014 年 6 月 23 日对圣海林拟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出席会议的内核成员七名，分别为：李龙筠、吴宝利、肖晴箏、崔健民、彭忠波、曹艳、王昕。其中行业内核委员是王昕、财务内核委员是曹艳、法律内核委员是彭忠波。内核小组指派曹艳委员为圣海林项目的内核专员，负责督促圣海林项目小组按照内核会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补充或修改，并对项目小组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予以审核。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担任该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圣海林股份或者在圣海林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任职的情形，不存在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圣海林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过审核讨论，对圣海林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工作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内核小组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和结论。项目小组的尽职调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的要求。

（二）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格式要求，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按上述要求制作了拟挂牌备案文件，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三) 内核小组认为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中规定的挂牌条件。

内核小组位参会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圣海林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圣海林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 (一) 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由北京圣海林生态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1、2004年3月设立

2004年3月,赵方莹和袁志琼共同出资设立北京林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枫园林”,后经两次更名为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赵方莹和袁志琼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30万元、20万元。2004年2月18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分别收到赵方莹、袁志琼交存入该行北京林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账户的入资资金30万元、20万元,并开出入资资金凭证。

2004年3月4日,林枫园林取得注册号为11010826711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方莹	30.00	货币	60.00
2	袁志琼	20.00	货币	40.00
	合计	50.00	--	100.00

##### 2、2006年11月第一次增资

2006年11月,林枫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33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万元。其中赵方莹、袁志琼分别以货币出资

30 万元、20 万元，均计入注册资本；赵方莹另以评估价值为 205.55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其中 195.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0.0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增股东北京丰林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简称“丰林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以评估价值为 36.27 万元的知识产权出资，其中 34.5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7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另赵方莹货币出资人民币 30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缴存至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海淀镇分理处 0413090103020093632 入资专用账户，用以增加注册资本。袁志琼货币出资人民币 20 万元，于 2006 年 8 月 24 日缴存至北京农村商业银行中关村支行海淀镇分理处 0413090103020093632 入资专用账户，用以增加注册资本。

2006 年 11 月 12 日，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金华验报字（2006）第 22016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用于本次增资的知识产权为非专利技术-公路改建工程、生态建设与水土保持“三同时”技术，根据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中金华评报字[2006]第 4201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 241.82 万元。按照赵方莹与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签订的技术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赵方莹享有该技术产权的 85%，对应的评估值为 205.55 万元，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享有该技术产权的 15%，对应的评估值为 36.27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赵方莹与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在签署《财产转移协议书》，将该知识产权让渡给林枫园林。北京中金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中金华审报字[2006]第 12068 号”《专项审计报告》，对相关财产权转移进行了确认。

2007 年 2 月 16 日，林枫园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注册号为 1101080067116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方莹	255.50	货币、知识产权	77.42
2	袁志琼	40.00	货币	12.12
3	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34.50	知识产权	10.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计	330.00	--	100.00

### 3、2008年4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8日，林枫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将34.50万元知识产权出资额转让给赵方莹。

2008年4月24日，林枫园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方莹	290.00	货币、知识产权	87.88
2	袁志琼	40.00	货币	12.12
	合计	330.00	--	100.00

### 4、2009年12月第二次增资

2009年12月20日，林枫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70万元，其中赵方莹以知识产权出资470万元，袁志琼以货币出资200万元。2009年12月21日，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分行收到袁志琼交存入该行北京林枫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账户的入资资金200万元，并开出入资资金凭证。

2009年12月21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仲变验字[2009]1221Z-Z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用于本次增资的知识产权为非专利技术-开发建设水土流失防治集成与应用技术，根据北京市捷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出具的“京捷海评报字（2009）第01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470万元。

2009年12月21日，赵方莹与林枫园林签署《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转移协议书》，将该知识产权让渡给林枫园林。2009年12月21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京仲变验字[2009]1221S-M号”《专项审计报告》，对相关财产权转移进行了确认。

2010年1月4日，林枫园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赵方莹	760.00	货币、知识产权	76.00
2	袁志琼	240.00	货币	24.00
	<b>合计</b>	<b>1,000.00</b>	<b>--</b>	<b>100.00</b>

经主办券商和经办律师核查，2009年9月30日，北京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非专利技术—开发建设水土流失防治集成与应用技术”产权（所有权）的说明》。根据上述说明，赵方莹在“开发建设水土流失防治集成与应用技术”的研究及开发阶段未利用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相关资源；上述非专利技术与赵方莹在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所承担的科研工作无关；林丰源生态环境规划设计院对该技术成果不享有任何权利。

#### 5、2010年3月变更公司名称

2010年3月26日，林枫园林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林丰源生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丰源”）。2010年3月29日，林丰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6、2012年9月第三次增资

2012年9月20日，林丰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方莹等22名自然人以货币对林丰源增资2,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其中赵方莹认缴注册资本650万元，实缴50万元，王雪芹等21名自然人认缴1350万元，实缴1350万元。本轮增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赵方莹	货币	60.00	60.00	650.00	50.00	710.00	110.00
		知识产权	700.00	700.00	-	-	700.00	700.00
2	袁志琼	货币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3	王雪芹	货币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4	郭玉宇	货币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5	陈关	货币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本次增资		增资后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6	范文龙	货币			60.00	60.00	60.00	60.00
7	宋传江	货币			60.00	60.00	60.00	60.00
8	朱小军	货币			60.00	60.00	60.00	60.00
9	堵挡	货币			30.00	30.00	30.00	30.00
10	堵赢	货币			30.00	30.00	30.00	30.00
11	刘学伟	货币			30.00	30.00	30.00	30.00
12	连思林	货币			27.00	27.00	27.00	27.00
13	任晓芳	货币			15.00	15.00	15.00	15.00
14	黎良德	货币			12.00	12.00	12.00	12.00
15	刘飞	货币			6.00	6.00	6.00	6.00
16	史振华	货币			6.00	6.00	6.00	6.00
17	吴昊	货币			6.00	6.00	6.00	6.00
18	巩萧	货币			3.00	3.00	3.00	3.00
19	华园园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0	刘凌宇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1	于和国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2	张培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3	赵方良	货币			3.00	3.00	3.00	3.00
	<b>合计</b>	-	<b>1,000.00</b>	<b>1,000.00</b>	<b>2,000.00</b>	<b>1,400.00</b>	<b>3,000.00</b>	<b>2,400.00</b>

2012年9月28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A106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2年10月10日，林丰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7、2012年11月变更公司名称、第二次股权转让、增加实缴资本

2012年11月15日，林丰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圣海林生态园林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海林有限”）；原股东范文龙将其持有的全部实缴出资6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韩艳蓉；股东赵方莹按前次增资时认缴约定，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补充实收资本。

2012年12月14日，圣海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增资前		注册资本变更	实收资本变更	增资后	
			认缴	实缴			认缴	实缴
1	赵方莹	货币	710.00	110.00		600.00	710.00	710.00
		知识产权	700.00	700.00	-	-	700.00	700.00
2	袁志琼	货币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3	王雪芹	货币	660.00	660.00			660.00	660.00
4	郭玉宇	货币	180.00	180.00			180.00	180.00
5	陈关	货币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6	范文龙	货币	60.00	60.00	-60.00	-60.00		
7	韩艳蓉	货币			60.00	60.00	60.00	60.00
8	宋传江	货币	60.00	60.00			60.00	60.00
9	朱小军	货币	60.00	60.00			60.00	60.00
10	堵挡	货币	30.00	30.00			30.00	30.00
11	堵赢	货币	30.00	30.00			30.00	30.00
12	刘学伟	货币	30.00	30.00			30.00	30.00
13	迕思林	货币	27.00	27.00			27.00	27.00
14	任晓芳	货币	15.00	15.00			15.00	15.00
15	黎良德	货币	12.00	12.00			12.00	12.00
16	刘飞	货币	6.00	6.00			6.00	6.00
17	史振华	货币	6.00	6.00			6.00	6.00
18	吴昊	货币	6.00	6.00			6.00	6.00
19	巩萧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0	华园园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1	刘凌宇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2	于和国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3	张培	货币	3.00	3.00			3.00	3.00
24	赵方良	货币	3.00	3.00			3.00	3.00
	<b>合计</b>	-	<b>3,000.00</b>	<b>2,400.00</b>	-	<b>600.00</b>	<b>3,000.00</b>	<b>3,000.00</b>

2012年12月2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A3022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

#### 8、2013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3年10月8日，圣海林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赵方莹等4名原有股东向新股东及部分老股东转让出资。2013年11月7日，圣海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前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赵方莹	1,410.00	47.00%	-390.00	1,020.00	34.00%
2	胡陈			390.00	390.00	13.00%
3	王雪芹	660.00	22.00%	-453.00	207.00	6.90%
4	袁志琼	240.00	8.00%		240.00	8.00%
5	宋传江	60.00	2.00%	150.00	210.00	7.00%
6	郭玉宇	180.00	6.00%		180.00	6.00%
7	张鲜			120.00	120.00	4.00%
8	张桂霞			120.00	120.00	4.00%
9	陆井兴			90.00	90.00	3.00%
10	朱小军	60.00	2.00%		60.00	2.00%
11	韩艳蓉	60.00	2.00%		60.00	2.00%
12	于和国	3.00	0.10%	30.00	33.00	1.10%
13	刘学伟	30.00	1.00%		30.00	1.00%
14	堵赢	30.00	1.00%		30.00	1.00%
15	堵挡	30.00	1.00%		30.00	1.00%
16	王婷			30.00	30.00	1.00%
17	刘红卫			30.00	30.00	1.00%
18	连思林	27.00	0.90%		27.00	0.90%
19	任晓芳	15.00	0.50%		15.00	0.50%
20	黎良德	12.00	0.40%		12.00	0.40%
21	李桐			6.00	6.00	0.20%
22	吴昊	6.00	0.20%		6.00	0.20%
23	刘飞	6.00	0.20%		6.00	0.20%
24	赵方良	3.00	0.10%		3.00	0.10%
25	张培	3.00	0.10%		3.00	0.10%
26	刘凌宇	3.00	0.10%		3.00	0.10%
27	华园园	3.00	0.10%		3.00	0.10%
28	巩萧	3.00	0.10%		3.00	0.10%
29	邹平			3.00	3.00	0.10%
30	周明来			3.00	3.00	0.10%
31	王学平			3.00	3.00	0.10%
32	史淑晨			3.00	3.00	0.10%
33	孟保志			3.00	3.00	0.10%
34	刘志祥			3.00	3.00	0.10%
35	李宇			3.00	3.00	0.10%
36	李晓慧			3.00	3.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37	胡起富			3.00	3.00	0.10%
38	郭孝梅			3.00	3.00	0.10%
39	程国强			3.00	3.00	0.10%
40	陈关	150.00	5.00%	-15.00	-	0.00%
41	史振华	6.00	0.20%	-6.00	-	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b>-</b>	<b>3,000.00</b>	<b>100.00%</b>

#### 9、2014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日，圣海林有限形成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原有5名股东向股东赵方莹转让出资。本次变更前后的出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1	赵方莹	1,020.00	34.00%	573.00	1,593.00	53.10%
2	王雪芹	207.00	6.90%		207.00	6.90%
3	袁志琼	240.00	8.00%		240.00	8.00%
4	郭玉宇	180.00	6.00%	-60.00	120.00	4.00%
5	宋传江	210.00	7.00%	-90.00	120.00	4.00%
6	张鲜	120.00	4.00%		120.00	4.00%
7	张桂霞	120.00	4.00%		120.00	4.00%
8	陆井兴	90.00	3.00%		90.00	3.00%
9	朱小军	60.00	2.00%		60.00	2.00%
10	韩艳蓉	60.00	2.00%		60.00	2.00%
11	刘学伟	30.00	1.00%		30.00	1.00%
12	堵赢	30.00	1.00%		30.00	1.00%
13	堵挡	30.00	1.00%		30.00	1.00%
14	王婷	30.00	1.00%		30.00	1.00%
15	刘红卫	30.00	1.00%		30.00	1.00%
16	连思林	27.00	0.90%		27.00	0.90%
17	任晓芳	15.00	0.50%		15.00	0.50%
18	黎良德	12.00	0.40%		12.00	0.40%
19	吴昊	6.00	0.20%		6.00	0.20%
20	刘飞	6.00	0.20%		6.00	0.20%
21	李桐	6.00	0.20%		6.00	0.20%
22	于和国	33.00	1.10%	-30.00	3.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前		变动情况	变更后	
		出资额	比例		出资额	比例
23	赵方良	3.00	0.10%		3.00	0.10%
24	张培	3.00	0.10%		3.00	0.10%
25	刘凌宇	3.00	0.10%		3.00	0.10%
26	华园园	3.00	0.10%		3.00	0.10%
27	巩萧	3.00	0.10%		3.00	0.10%
28	邹平	3.00	0.10%		3.00	0.10%
29	周明来	3.00	0.10%		3.00	0.10%
30	王学平	3.00	0.10%		3.00	0.10%
31	史淑晨	3.00	0.10%		3.00	0.10%
32	孟保志	3.00	0.10%		3.00	0.10%
33	刘志祥	3.00	0.10%		3.00	0.10%
34	李晓慧	3.00	0.10%		3.00	0.10%
35	胡起富	3.00	0.10%		3.00	0.10%
36	郭孝梅	3.00	0.10%		3.00	0.10%
37	程国强	3.00	0.10%		3.00	0.10%
38	胡陈	390.00	13.00%	-390.00	-	0.00%
39	李宇	3.00	0.10%	-3.00	-	0.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00%</b>	<b>-</b>	<b>3,000.00</b>	<b>100.00%</b>

2014年4月15日，圣海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4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以2014年3月31日净资产按原持股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共计折合股本人民币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5,951,093.68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圣海林有限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海林”）。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4）第01590019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圣海林有限的净资产为35,951,093.68元；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同华评报字（2014）第19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3月31日），圣海林

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37,966,038.13元。

2014年5月1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01590001号《验资报告》，对上述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4年5月26日，圣海林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8006711617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赵方莹	净资产	1,593.00	53.10
2	袁志琼	净资产	240.00	8.00
3	王雪芹	净资产	207.00	6.90
4	宋传江	净资产	120.00	4.00
5	郭玉宇	净资产	120.00	4.00
6	张鲜	净资产	120.00	4.00
7	张桂霞	净资产	120.00	4.00
8	陆井兴	净资产	90.00	3.00
9	朱小军	净资产	60.00	2.00
10	韩艳蓉	净资产	60.00	2.00
11	刘学伟	净资产	30.00	1.00
12	堵赢	净资产	30.00	1.00
13	堵挡	净资产	30.00	1.00
14	王婷	净资产	30.00	1.00
15	刘红卫	净资产	30.00	1.00
16	连思林	净资产	27.00	0.90
17	任晓芳	净资产	15.00	0.50
18	黎良德	净资产	12.00	0.40
19	吴昊	净资产	6.00	0.20
20	刘飞	净资产	6.00	0.20
21	李桐	净资产	6.00	0.20
22	于和国	净资产	3.00	0.10
23	赵方良	净资产	3.00	0.10
24	张培	净资产	3.00	0.10
25	刘凌宇	净资产	3.00	0.10
26	华园园	净资产	3.00	0.10
27	巩潇	净资产	3.00	0.10
28	邹平	净资产	3.00	0.1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9	周明来	净资产	3.00	0.10
30	王学平	净资产	3.00	0.10
31	史淑晨	净资产	3.00	0.10
32	孟保志	净资产	3.00	0.10
33	刘志祥	净资产	3.00	0.10
34	李晓慧	净资产	3.00	0.10
35	胡起富	净资产	3.00	0.10
36	郭孝梅	净资产	3.00	0.10
37	程国强	净资产	3.00	0.10
合计		-	<b>3,000.00</b>	<b>100.00</b>

## 11、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报告期内，为拓展业务范围，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北京荣泰恒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公司于 2013 年 8 月召开股东会，决议收购北京蓝诗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1）收购荣泰恒通

2012 年，公司出于开拓和发展市政施工方面的业务规模的需要，拟收购荣泰恒通。2012 年 12 月，圣海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受让王雪芹、宋传江、王明飞、吴迪、王文柏所持荣泰恒通合计 100% 股权。

公司收购荣泰恒通股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的决议程序	2012 年 12 月 20 日，圣海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受让王雪芹、宋传江、王明飞、吴迪、王文柏所持荣泰恒通合计 100% 股权。
股权转让时间	2012 年 12 月 20 日，王雪芹、宋传江、王明飞、吴迪、王文柏分别与圣海林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荣泰恒通的出资额转让给圣海林有限。
款项支付情况	圣海林有限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7 日分两笔合计支付了股权转让款 545.19 万元，占协议收购款的 29.94%，并未支付完毕全部收购款。
股权过户情况	2012 年 12 月 26 日，荣泰恒通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转让方之间的关系	王雪芹、宋传江、王明飞、吴迪、王文柏之间无亲属关系；2012 年 12 月至今王雪芹与宋传江均为圣海林有限股东；2012 年 9 月 20 日-2014 年 5 月 25 日，王雪芹任圣海林有限副董事长，宋传江任圣海林有限监事；2014 年 5 月 26 日股份公司成立后，王雪芹任圣海林监事会主席，宋传江任圣海林董事兼副总经理。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2013 年 5 月 23 日，中瑞岳华出具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779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2 年 11 月 30 日，荣泰恒通净资产为 1,817.30 万元。2013 年 6 月 10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

	<p>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604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11 月 30 日,荣泰恒通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1,817.30 万元,评估价值为 1,821.11 万元,评估增值 3.81 万元,增值率 0.21%。</p> <p>本次收购的定价依据为荣泰恒通净资产账面价值的评估值。此次收购资产和负债均经过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收购价格公允。</p>
--	---

收购荣泰恒通后,因荣泰恒通内控制度较为薄弱,不符合圣海林的财务管理要求,亦未能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4年2月公司决定将持有的荣泰恒通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吴会荣,具体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的决议程序	2014 年 2 月 10 日,圣海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转让公司所持荣泰恒通股份。
股权转让时间	2014 年 2 月 10 日,圣海林有限与吴会荣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荣泰恒通的出资额转让给吴会荣。
款项收入情况	2014 年 3 月 3 日,圣海林有限收到吴会荣支付的 545.19 万元荣泰恒通股权转让价款。
股权过户情况	2014 年 2 月 10 日,荣泰恒通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办理了股东变更登记; 2014 年 2 月 13 日,荣泰恒通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怀柔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11601286840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转让方之间的关系	吴会荣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圣海林有限用于收购荣泰恒通股权而支付的价款总额,转让价格公允。

## (2) 收购蓝诗阁

2013 年 8 月,圣海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受让张健、陆井兴、陆井坤、李书华所持北京蓝诗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合计 100% 股权。股权转让金额合计为 200.20 万元。

2013 年 8 月 30 日,中瑞岳华出具瑞岳华专审字[2013]第 319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31 日,蓝诗阁净资产为 200.50 万元。2013 年 8 月 31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资产收购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3)第 605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7 月 31 日,蓝诗阁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200.50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20 万元,评估增值-0.30 万元,增值率-0.15%。

2013 年 8 月,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蓝诗阁成为圣海林有限全资子公司。

## 12、公司子公司情况

### (1) 北京丰林源生态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丰林源生态园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方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 B 座 1012 室	注册资本：10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与试验发展。（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册号：110108013317314

### (2) 北京蓝诗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蓝诗阁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井兴
住所：北京市大兴区西红门镇 12 村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1998 年 4 月 17 日
经营范围：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设计，服务，咨询；苗圃，花卉租摆服务；销售花药花肥；家居装饰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图文设计。	注册号：110115007257965

### (3) 北京林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京林丰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方莹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38 号金码大厦 B 座 1012 室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5 年 3 月 20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注册号：110108008052002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的要求。

## (二) 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建设工程服务和可腐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业务。公司产品及服务主要面向政府机构、大中型规划设计研究院及需要为新开工建设项目进行配套水土保持工程的大中型企业。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业务所处行业属于 N 类“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下的“7723 固体废物治理”，和“N78 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7840 绿化管理”。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909,823.45 元、29,512,288.39 元和 5,889,988.19 元，公司收入稳步增长；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3 月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14,413.27 元、4,903,510.64 元和 442,165.84 元，均为盈利状态。公司针对市场状况积极进行业务拓展，在巩固长期合作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同时，保持公司的研发优势，强化研发体系。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自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未出现重大违法违规现象。公司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并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经项目小组审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材料，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并取得了公司管理层所签署的书面声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没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项目小组通过调查公司原始记录，询问公司管理层等方式进行补充调查，没有发现公司管理层有不良诚信状况的记录。

因此，公司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的要求。

###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的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和股份公司设立、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在工

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变更登记，具体情况详见“三、挂牌推荐意见”之“(一)公司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五)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任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因此，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要服务于创新型、创业型、成长型中小微企业。境内符合条件的股份公司均可通过主办券商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进行股权融资、债权融资、资产重组等。申请挂牌的公司应当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可以尚未盈利，但须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所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圣海林由圣海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业务明确、产权清晰、依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健全，并有较强的在股转系统挂牌的意愿。公司希望通过在股转系统挂牌提升公司品牌形象，拓宽融资渠道，获得快速发展的有利条件，并希望通过股转系统挂牌实现后续融资、并购的需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圣海林由圣海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依法设立并存续满两年；公司主营业务为水土保持方案设计及咨询服务、水土保持建设工程服务和可腐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业务，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公司股权明晰，历次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已与主办券商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因此，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1条规定的挂牌要求，且挂牌与股转

系统设立的原则相符，因此同意推荐圣海林在股转系统挂牌。

##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 **（一）行业风险**

随着社会民众对生态修复及环境保护愈加重视，中国政府近年来通过直接财政拨款和吸引社会资金的双重手段不断加大对水土保持产业的投资，但自全球性的金融危机以来，宏观经济发展趋势和经济周期变动对各种行业包括水土保持行业存在一定影响。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出现大幅波动，在水土保持产业的政策支持和财政拨款方面可能存在变化，一定程度上可导致水土保持生态修复的投资预算和开发建设项目数量下降，将对水土保持行业持续快速增长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将面临由此带来的相关风险。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方莹和袁志琼夫妇持有公司股份 1,833 万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61.10%，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的特殊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可能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 **（三）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 3,410,191.00 元、8,846,786.98 元和 8,849,227.89 元，占相应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2%、20.96%和 23.43%，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逐年上升，将给公司应收账款的管理增加压力，并加大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发生坏账，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生产经营将产生不利影响。同时，公司业务扩张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而大量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资金，如后续流动资金不足则可能限制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

### **（四）自然灾害风险**

公司存货余额主要为种植的苗木，苗木种植易受旱、涝、冰雹、霜冻、病虫害、地震等自然灾害的影响，如果公司苗木种植基地所在地出现严重自然灾害，

则将对公司的苗木种植及工程施工进度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波动特点。水土保持工程业务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公司目前该业务区域主要集中在华北地区，受到气候条件的限制，该类业务在冬季业务量下降。随着气温回暖，公司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工程业务的实际施工量于每年4月后开始逐渐上升，因此，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呈现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经营业绩占全年经营业绩的比重较低。2014年1-8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018.90万元（未经审计），占2013年全年收入的68.41%，较去年同期增长73.40%。公司2014年1-8月新签单量约为5,200万元，业务量较2013年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业绩的增长在三季度后将逐步得以显现。

公司已通过长期研究试验筛选出具备良好的耐寒、耐盐碱、耐贫瘠等抗逆特性的苗木，积累了工程实施及管理经验，保持了工程类项目较高的利润水平。同时，随着施工水平的逐步提升，公司更加重视销售网络的建设，开始向华中、华南地区拓展业务。此外，可腐化固体废弃物资源化业务不受季节性施工的限制，是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因此，虽然公司经营存在季节性波动特征，但该特征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虽然公司通过上述方式应对水土保持工程业务的季节性波动特征，但在一定时期内公司仍将保持以水土保持工程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业绩仍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 **（六）税收优惠风险**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被北京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高新技术企业满3年后需重新认证，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将按2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七）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尽完善，内部控制存在瑕疵。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加强了内控建设，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等治理制度，建立了较为严格的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阶段公司“三会”程序规范、管理层的规范意识也大幅提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的时间较短，管理层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和全面执行仍需逐步实现，公司治理的规范运作效果仍待进一步考察。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